

证券代码：600361

证券简称：创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财会〔（2023）21号〕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的有关通知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其中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鉴于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

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